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0年2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

斐济

* 最后文件将以文号 A/HRC/14/8 印发。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70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6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70	5
二. 结论和/或意见	71-72	11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8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会议。2010 年 2 月 11 日举行的第七次会议对斐济进行了审议。斐济代表团由斐济常驻布鲁塞尔欧洲联盟代表 Peceli Vocea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2 月 15 日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斐济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斐济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举安哥拉、法国和斯洛文尼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斐济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7/FIJ/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FIJ/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7/FIJ/3)。
4. 阿根廷、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荷兰、挪威、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斐济。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斐济强调，在评估其人权状况时，必须考虑到该国正经历政治过渡，并在实施新的法律秩序。
6. 斐济指出，在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中，两个主要的非政府组织拒绝参与协商。尽管斐济感谢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指出其缺陷方面做出的努力，但如果它们也能作为当务之急查明所需的能力建设事项，将会是极大的帮助。
7. 斐济表示，政府计划进行民主选举，如计划重新开始多方政治对话，将予以宣布。2009 年 4 月 10 日，在废除 1997 年《宪法》并引入新的法律秩序的同时，斐济总统指示政府最迟于 2014 年 9 月前举行真正的民主议会选举。
8. 根据总统指示，总理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宣布了“政府 2009 年至 2014 年民主与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路线图”。该路线图的目标是在平等、平等选举、人权、正义、透明、现代性及真正民主理想的基础上制定新的宪法并实行选举。
9. 斐济表示将于 2012 年 9 月开始制定新宪法的工作。所有公民及致力于选举改革、新议会规模、两院制可持续性、政府任期以及确保政府问责的制度的民间

组织均将参与到关于新宪法的协商中。斐济制定新宪法的工作将于 2013 年 9 月完成。在 2014 年 9 月选举举行之前，人民将会有一年的时间来熟悉宪法的规定。政府计划尽快开始多方政治对话，以可持续地恢复民主与宪政。

10. 斐济敦促国际社会并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支持其实现路线图的努力。斐济指出该时间框架不仅提供了明确的选举最后期限，还提供了一个机会，解决导致其政治不稳定的根本问题。

11. 关于公共应急条例的问题，斐济强调，每个人都享有言论和表达自由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与意见的自由，以及新闻和其他媒体自由。然而，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公共秩序，2009 年《公共应急条例》对这些权利作了一定限制。

12. 斐济表示，媒体不负责任，报道含有偏见，造成了对抗性的环境。废除 1997 年《宪法》后，需要采取预防性措施，解决威胁该国的安全问题。这些措施具体体现在 2009 年的《公共应急条例》中。斐济注意到，自实施新闻审查以来，新闻报道显然已从消极转向积极。政府目前正起草一部媒体法和一项《新闻自由令》，前者将确保负责任的新闻报道，后者保证公众能够查询政府文件。

13. 斐济强调了《公共应急条例》的非永久性，以及该条例经相关当局认真评估后已延期的事实。政府宣布，将在颁布媒体法后取消《公共应急条例》。

14. 斐济表示，自废除 1997 年《宪法》后，包括斐济人权委员会在内的所有宪法办事处均被废除。2009 年 5 月 12 日，总统发布了 2009 年《人权委员会令》，该法令废除了 1999 年《人权法》。该法令设立了斐济人权委员会，规定了任命委员会委员的资格要求以及委员会的职能。委员会有权通过发布公开声明、教育公众和公共官员、受理公众就影响人权事项的陈述、对政府或非政府的程序或做法进行一般性调查、以及向政府就立法、行政及其他行动提出建议来提高对人权的普遍认识。

15. 斐济指出，政府颁布 2009 年《斐济人权令》显示了其遵守《巴黎原则》的承诺。政府正积极为斐济人权委员会委员寻找人选。

16. 斐济表示，在废除《宪法》后的 10 个月内，政府已颁布了 64 项法令，形成了新的法律秩序下的基本法。2009 年《刑事法令》符合罗马规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

17. 斐济承认，尽管自 2003 年以来历届政府都制定政策确保妇女享有至少 30% 的代表席位，但妇女在公共部门决策机构内的席位问题仍是一项主要挑战。

18. 斐济实施了《家庭暴力法令》并设立了零容忍无暴力社区来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19. 通过 2003 年《移民法》及 2009 年《刑事法令》，斐济将贩运人口和偷运人口定为刑事罪行。根据《移民法》第 5 部分，贩运或偷渡人口行为的受害者不

受刑事起诉。斐济尽一切努力加强其预防、保护和起诉工作，以有效打击贩运人口。

20. 斐济指出，2007 年《雇佣关系令》引入了建立雇佣关系的框架，涵盖了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雇佣关系咨询委员会、集体谈判、罢工和停工、基本服务以及纠纷解决机构等问题。

21. 斐济制定了《国家就业中心法令》，以积极推动失业人员从事有意义的经济活动，在当地和海外的正式和非正式部门中增加就业机会，提高生产力。

22. 斐济指出，社会福利部自 1994 年以来一直在实施帮助家庭援助计划受惠人的减贫方案。

23. 斐济注意到，根据《青少年法》，被认为是危险儿童的 17 岁以下儿童由社会福利部部长负责照管。社会福利部管理发放给并非自己亲生子女的儿童提供支持的家庭和监护人的现金补贴。

24. 斐济还指出，家庭援助计划通过直接的财政援助向弱势个人和家庭提供支持。这项援助为没有足够的钱满足日常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持。

25. 斐济还指出，于 2010 年采取了一项新举措，向符合家庭援助补贴条件的慢性病人、永久性残疾人或老年人的家庭提供食品券。

26. 斐济还指出其消除虐待儿童行为并实行针对虐待儿童者的零容忍政策的决心。涉嫌实施此类行为的教师被惩处或起诉。斐济还向来自贫困家庭的儿童提供免费公共汽车票，并向全国的学校提供免费教科书。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 在互动对话期间，3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欢迎斐济积极参与审议过程、提交国家报告并答复事先提出的问题。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章。

28. 与关注斐济 2006 年 12 月事件以来的政治局势发展的其它国家一样，阿尔及利亚也和秘书长一起呼吁斐济恢复合法当局。阿尔及利亚欢迎斐济最近作出的关于恢复民主和宪政的声明。阿尔及利亚注意到斐济批准了九项核心人权文书中的三项，斐济人权委员会于 2000 年被授予“A”级地位，并于 2009 年按照《巴黎原则》进行了改组。阿尔及利亚还提到，贫困已经成为一项日益紧迫的全国性问题。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29. 新西兰对应通过可信程序恢复合法政府表示深切关注。新西兰还关注：斐济在根据 2009 年《公共应急条例》进入紧急状态后，公民及政治权利状况落后，人权状况严重恶化，特别是解散司法系统、废除《宪法》，对集会和言论自由权利实行限制。新西兰强调了警察及公共服务军事化以及司法机关和律师缺乏独立性的情况。新西兰呼吁斐济临时政府尊重人民的自决权。新西兰还谴责对人

权捍卫者的不断骚扰与恐吓。新西兰还对警察部队内部的宗教歧视表示关切。新西兰提出了建议。

30. 匈牙利对临时政府保障充分享有人权的能力深表关切，呼吁恢复宪法秩序，并询问推迟民主选举的原因。匈牙利就斐济为实现消除其法律内一切形式的种族和民族歧视的承诺所采取或计划采取的具体行动提出了问题，例如其是否考虑批准核心人权条约，以及为解决性虐待和剥削儿童的问题所计划采取的具体行动。匈牙利注意到据报道侵犯言论自由的案例不断攀升。匈牙利提出了建议。

31. 法国询问了制定新宪法的进程，特别是负责这项工作及其日程的委员会的组成。法国对司法机关瘫痪表示关切，并询问了为重建最高法院而计划采取的措施。法国提出了建议。

32. 加拿大对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临时政府对斐济人权委员会运作的干涉、及根据目前的公共应急条例而实施的媒体审查和对言论自由的限制表示严重关切。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33. 大韩民国赞赏地注意到斐济是打击奴隶制、贩运人口和恐怖主义的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然而，斐济尚未加入其它重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大韩民国注意到废除《宪法》显示了其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不足，应该作为优先事项来处理。大韩民国还注意到 2009 年《公共应急条例》因其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而受到广泛质疑，该条例要求该国进入紧急状态，并在时间和范围上对相关措施进行限制。大韩民国询问了斐济政府为解决国际社会的关切所考虑采取的具体措施。大韩民国提出了建议。

34. 澳大利亚强烈谴责自 2006 年 12 月政变后普遍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注意到自斐济宣称废除《宪法》并实施公共应急条例后局势进一步恶化。澳大利亚对斐济依靠行政命令实行统治及其临时政府由军方指挥官领导的情况表示深切关注。澳大利亚注意到，斐济直至 2013 年才会恢复《宪法》，且在未来的四年内也不会进行选举。澳大利亚认为这是不必要的长期拖延，妨碍了对人权的法律保护。澳大利亚对法治及司法机关独立性被削弱的程度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废除宪法后的法令撤销了所有司法人员的任命，唯有临时总统有权任命或罢免法官。法庭不得审理质疑临时政府所作决定的案件。媒体继续被审查，而记者也继续遭到骚扰。最近发生的事件包括对临时政府批评者的恐吓和迫害，受害者包括教会领袖、人权活动家、律师和法官，这都显示了对人权的全面践踏。澳大利亚提出了建议。

35. 俄罗斯联邦赞赏斐济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认为这显示了该国已准备好与国际社会进行对话和合作。考虑到斐济的情况，俄罗斯联邦认为不应拘泥于细节，但总体来说赞赏该国在主要政治力量间进行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上恢复民主，以及民意的自由表达。

36. 美利坚合众国对临时政府废除《宪法》的决定及废除司法机关表示深切关注，并注意到斐济上诉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宣布政变及临时政府为非法。

2009年4月10日，政府废除了《宪法》，实行紧急状态，并以法令治国。政府解聘了所有司法人员，并以其任命的人员取而代之。美国还密切关注日益严重的对媒体的审查和恐吓：斐济仍在实施限制言论、媒体及集会自由的公共应急条例。该国在废除《宪法》后立即开始实行对媒体的审查。政府和安全官员拘留、威胁并恐吓那些拒绝遵守公共应急条例的记者，并禁止媒体批评临时政府。美国提出了建议。

37. 德国与工作组其他大部分发言国家一样，深切关注斐济在实施公共应急条例后解散司法机关并对媒体严加限制的情况。德国询问了斐济为恢复司法独立及意见和言论自由所采取的以及将要采取的措施。德国提出了建议。

38. 斯洛文尼亚赞赏斐济通过了关于人权教育的行动计划，并为增进两性平等设立了体制机制。斯洛文尼亚对《公共应急条例》及关于拘留人权捍卫者的报告表示关切。斯洛文尼亚请斐济就保障这些人权捍卫者权利而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它对关于基于性别歧视妇女的报告表示关切，并请该国就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措施提供资料。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39. 斯洛伐克对《公共应急条例》表示关注，该条例限制言论、集会和行动自由，允许安全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如实施酷刑和任意拘留，并助长了不符合关于紧急状态国际标准的有罪不罚的风气。斯洛伐克还对关于性虐待和剥削儿童的报告表示关切。它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及实施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请求。它还提到一个事实，即公民社会是国家人权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斯洛伐克提出了建议。

40. 巴西询问了斐济在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它强调斐济向三个条约机构提交了报告，并鼓励该国加入其它核心人权条约。巴西对该国仍未恢复民主表示遗憾，并注意到这一情况导致不同政见者遭到身体和心理虐待，人权捍卫者遭到任意拘留。它认为《扶贫方案》和《国家艾滋病战略》是实现健康权的有力证据。它赞赏政府打击歧视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活动。它对通过妇女行动计划表示欢迎，但也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明，针对女童和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的程度仍然很高。它询问该国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执行委员会关于通过反家暴和性犯罪的法律以及实施受害者康复措施的建议。巴西提出了建议。

41. 挪威对该国人权状况及对媒体的全面限制表示深切关注。它还对因实施《公共应急条例》而使人权捍卫者的工作条件变得危险表示关注。它对斐济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表示欢迎，并赞赏其最近递交了报告—尽管已经逾期。它对针对女童和妇女的严重暴力行为和性虐待的报告表示关切。挪威提出了建议。

42. 菲律宾理解斐济在气候变化方面面临的挑战，并请斐济就气候变化对人权以及所需能力建设措施的影响提供资料。它注意到斐济需要国际社会在提供免费教育、卫生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方面不断给予支持。它还注意到民主和可持续发展路线图。它对该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表示祝贺。它欢迎该国设立体制机制以促进男女平等。它提出了建议。

43. 西班牙认为应恢复民主与宪法秩序，保障政治参与并举行民主选举。它满意地注意到，对平民已不再适用死刑。它对该国持续处于紧急状态及其对人权可能造成的风险表示关切。它对任意剥夺曾发表反对政府意见的人士的养老金表示遗憾。西班牙提出了建议。

44. 意大利询问斐济将于何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它关注对媒体的审查以及报道的各种侵权行为，例如恐吓、任意逮捕并将记者驱逐出境、及对被拘留者的酷刑和虐待。意大利注意到 2009 年废除《宪法》对充分享有宗教及信仰自由造成不利影响。意大利欢迎该国在对普通罪行的判罚上废除死刑。意大利提出了建议。

45. 中国对斐济人民表示同情，因他们在去年遭受了严重的飓风袭击。中国鼓励政府的民主和社会发展路线图以及妇女行动计划。中国注意到人权领域内的主要障碍在于贫困和局势不稳，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密切关注斐济局势，理解斐济所面临的实际困难，并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中国希望斐济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合作和沟通以维持稳定。

46. 瑞典注意到人们仅因表达自己的意见或寻求参与政治进程就遭到拘留和骚扰。它提到关于严重干预法律和司法体系的报告。它询问斐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人民参与政府事务及获得公正审讯的权利。它提到关于限制言论自由的报告，包括对媒体的审查，并询问该国为确保尊重言论自由而采取的措施。瑞典提出了建议。

47. 摩洛哥欢迎有关民主和社会发展路线图的努力，以制定新的宪法并举行公平透明的选举。摩洛哥赞赏斐济设立人权委员会，以就人权问题教育公众并向政府提供咨询。摩洛哥请斐济就委员会组成、其职能及是否符合《巴黎原则》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摩洛哥还对斐济在人权教育与培训领域的工作表示兴趣。斐济对各种意见及肯定其政府工作的成员表示感谢。这些观点反映了对这一正经历政治过渡的国家的现状的理解。摩洛哥提出了建议。

48. 斐济表示尚未加入和批准 17 个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中的 14 个。这并不表示该国蓄意规避或拖延执行部分或所有条约。斐济保证正在评估其能力，以期加入剩下的 14 个条约。斐济指出，其能力有限，无法完全履行这些文书所规定的每一项报告及执行义务。斐济进一步承认，如果批准这些条约，将会需要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

49. 斐济提到对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的关切，特别提到被警察或军方所拘留人员死亡的指控。斐济表示，所有涉及被拘留人员死亡的案件均已由法院处理。所有涉案的侵犯人权者均被起诉和定罪。

50. 斐济报告说，警察和军事部队正积极开展培训活动，向其成员教授人权领域的最佳做法，包括紧急情况下的行为准则。

51. 斐济提到对指称涉及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权捍卫者及民主活动家事件的关切。政府收集的资料证实，被授权受理此类投诉并进行调查的有关当局并未正式收到任何此类投诉。
52. 斐济认真对待所有涉及性虐待、虐待儿童及贩运人口的指控。政府已颁布 2009 年《刑法令》，根据该法令，强奸犯将被判处无期徒刑。与卖淫相关的罪行，例如为不道德的目的买卖未成年人的罪犯将被判以 12 年监禁。卖淫、保留及管理妓院均属犯罪行为。
53. 斐济指出，2009 年《刑法令》还涵盖了违反国际秩序的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该法令还规定，贩运人口和儿童为犯罪行为，可判处 12 年监禁。
54. 斐济指出，该政府认为关于其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的指控主要是建立在旧宪法秩序仍然存在这一前提上的。而旧宪法现已不复存在，该国司法系统已独立运作。2009 年《司法令》规定了任命法官的标准、法院的层次及各层法院管辖权的范围。
55. 斐济强调，任命法官仍然是一个挑战，这是由于可能的候选人为免受旅行限制及邻国实施的其他制裁而对是否接受任命犹豫不决。斐济呼吁有关国家重新考虑其制裁政策，以期能够最终取消这些政策。
56. 斐济还表示，2009 年《法律从业人员法令》对律师执业、行为操守及作用作出规定。该法令还规定了律师费的支付、法律协会的作用以及公众投诉法律从业人员的步骤。
57. 瑞士对临时政府未按国际社会的请求于合理时限内考虑举行选举并解雇法官和裁判官而感到遗憾。瑞士提出了建议。
58. 阿根廷询问了在实施促进两性平等的措施上取得的成果。它提出了建议。
59. 墨西哥表示已认识到该国的政治局势、主要挑战及其对人权的影响。墨西哥希望该国能够通过公开和参与性的全国对话，尽快恢复宪法秩序，取消紧急状态。它询问该国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公共应急条例》对言论和媒体自由的限制符合国际标准，并遵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加强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家庭暴力以及对女童和妇女的性虐待。它提出了建议。
60. 以色列关注因斐济干预人权的政策而造成其人权状况恶化的情况。它提出了建议。
6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军事当局剥夺基本人权的情况表示深切关注。它指出，尽管斐济面临各种挑战，但这不足以成为其推迟自由选举的理由。它呼吁当局确保公开和包容性的全国对话，以期尽早举行可信的选举，并早日恢复民主。它指出重建完全独立的司法系统应该成为优先事项。它关注关于任意拘留、恐吓和骚扰人权捍卫者及政治反对派的报告，呼吁彻查这些事件，不可令涉

案的警察和军人逍遥法外。它请斐济就如何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及非基督教礼拜场所的亵渎事件提供资料。它提出了建议。

62. 智利对斐济的人权状况表示关注。它指出以下因素对实现充分享有人权至关重要：司法独立、范围有限的紧急立法、对人权捍卫者和政治反对派的充分保护、以及有效确保言论自由并尊重行动自由。它提出了建议。

63. 日本指出，自 2009 年 4 月废除《宪法》以来，它一直关注对基本人权的限制，包括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的自由。自 2006 年政变后，日本一直鼓励斐济恢复民主。它希望斐济能够坚定地向着民主迈进，举行公平选举，以期早日恢复民主。日本提出了建议。

64. 荷兰关注斐济的人权状况及 2009 年《公共应急条例》，该条例限制了结社、行动及言论自由。它注意到斐济分别于 2006 年和 2009 年解散了参众两院及其司法系统。它询问临时政府将如何确保自由公正的新一届议会选举，如何重建独立的司法系统。它对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报告员访问斐济并与其进行良好合作表示欢迎，但指出斐济也应立即关注一些其他请求，包括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它对人权捍卫者的状况表示严重关切。荷兰提出了建议。

65. 马尔代夫大力鼓励斐济迅速并充分实施其自身认为必要的改革。马尔代夫注意到其将选举延至 2014 年的原因，理解其关于稳定性的考虑，但也强调如果没有民主，其宪法改革进程将受到严重阻碍。马尔代夫注意到在斐济内部及其与国际社会之间都缺乏信任，这成为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它指出，斐济不应将特别程序视为威胁，而应成为更好地了解该国所面临的挑战并引入国际支助的手段。马尔代夫指出，国际社会应向斐济施以援助，并与斐济人民一起努力进行改革，而非仅仅谴责该国。马尔代夫提出了建议。

66. 马来西亚认为，斐济与国际社会之间持续有建设性的合作对促进其恢复民主的进程至关重要。马来西亚支持斐济政府关于动员社会各阶层参与恢复民主和民族和解的承诺。马来西亚提出了建议。

67. 拉脱维亚赞赏地注意到斐济在解决人权挑战问题上的开放态度。它提及该国过去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并提出了一项建议。

68. 斐济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发言，表示其见证了各代表团都伸出援助之手，提供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69. 斐济还指出，斐济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委员会由外交部领导，由各政府部委代表组成。此外，斐济国家报告中也反映了参与审议的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成员的意见。政府充分尊重那些不愿参与这一重要进程的非政府组织的权利。

70. 斐济重申，政府决心于 2014 年 9 月前在该国恢复真正可持续的议会民主，故计划在短期内召开全国对话论坛。政府强烈认为，国家整体利益及其社会、经济和政治未来高于一切，而非社会某阶层的利益。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1. 斐济将审议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提供答复。斐济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载于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考虑批准其它核心人权文书的可能性(阿尔及利亚)；考虑加入主要人权公约，以示其意愿，并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马尔代夫)；
2. 积极(大韩民国，墨西哥)考虑批准(大韩民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巴西，墨西哥，菲律宾，大韩民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大韩民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巴西，墨西哥，菲律宾，大韩民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巴西，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大韩民国)，以进一步充分实现其促进和保护该国人权的承诺(大韩民国)，同时也积极考虑批准斐济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主要人权条约(墨西哥)；
3. 为逐步批准或加入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而制定长期计划，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斯洛文尼亚)；
4. 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核心人权条约，并为此制定时间表(匈牙利)；
5. 签署和批准(德国，西班牙)/签署和/或批准(阿根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德国)及其《任择议定书》(阿根廷，西班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德国)及其《任择议定书》(西班牙)/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阿根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德国)及其《任择议定书》(阿根廷、西班牙)、《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西班牙)，《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阿根廷、西班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西班牙)及《〈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西班牙)；
6. 考虑批准所有尚待批准的联合国人权文书，并同意及时提交逾期报告，来改善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挪威)；
7. 批准尚待批准的人权条约(智利)/及时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日本)/特别是(智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加拿大、智利、日本、荷兰、瑞士)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智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智利、日本、荷兰、瑞士)、《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智利、瑞士)、这些条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瑞士)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智利)；
8. 对《军事法》禁止的罪行废除适用死刑，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9. 使国内立法符合关于拘留的国际标准，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意大利)；
10. 确保所有儿童充分享有《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特别是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的权利(斯洛文尼亚)；
11. 尽一切努力尽早实现可持续地恢复民主和宪政(大韩民国)；
12. 立即恢复 1997 年《宪法》，以维护法治，包括国内法中的人权准则(以色列)；
13. 考虑于 2010 年尽快建立一个完整的制宪大会，由斐济人民为自己塑造斐济的未来(马尔代夫)；
14. 采取适当措施恢复合法当局，这对强化该国保障人权的能力至关重要(阿尔及利亚)；
15. 确保人权在斐济能获得充分的法律和宪法保护(澳大利亚)；
16. 在制定新宪法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给予最大重视(菲律宾)；
17. 恢复 1997 年《宪法》，立即恢复被总统伊洛伊洛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免职的各位法官、裁判官及其他司法官员的职务，以确保国内法明确保护人权(美利坚合众国)；
18. 努力推进改革方案，尽快恢复民主(马尔代夫)；
19. 立即采取明确可信的步骤，在斐济恢复民主和法治，并依照安理会的呼吁，在斐济主要政党间开展具有广泛基础的真正对话，这将使斐济能够重新全面参与到包括太平洋岛屿论坛及英联邦在内的国际社会(澳大利亚)；
20. 通过和平方式重建该国的宪法秩序，不再继续拖延，与所有族裔进行真正的对话，将自由公平的选举作为实现政府合法性、恢复法治及尊重人权的唯一手段。应适当解决导致斐济政治不稳定的根本问题(斯洛文尼亚)；
21. 恢复宪政、民主政府和独立的司法机构，废除《公共应急条例》，恢复人权委员会的完全独立性(挪威)；
22. 倡导开放和包容性的全国对话，以尽早举行可信的选举(联合王国)；
23. 因为民主对充分实现人权至关重要，故应举行自由选举(巴西)；
24. 立即采取措施，于 2010 年底前举行民主选举，以恢复斐济的民主体制和进程(加拿大)；
25. 立即采取措施，举行民主选举，恢复斐济宪政(新西兰)；
26. 保障普选权，以期尽早举行真正自由、竞争性的民主选举，并向国际选举观察员发出长期邀请(西班牙)；

27. 鉴于目前的紧急状态对人权的影响，重新考虑是否需要维持这种状态，以期能够尽早将之取消，并确保只要仍处于该状态，则须尊重国际法规定不得贬损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墨西哥)；
28. 立即取消《公共应急条例》，废除任何限制新闻自由或结社和行动自由权的政策和法令(联合王国)；
29. 结束自 2009 年以来的紧急状态(智利)；
30. 撤销 2009 年《公共应急条例》，而非用同等措施取而代之(新西兰)；
31. 立即撤销自 2009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的《公共应急条例》(美国)；
32. 确保在充分透明的前提下拟定一部保障所有人权利和自由的新宪法，解除紧急状态，以重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法国)；
33. 废除《公共应急条例》，通过保护政治活动家和人权捍卫者的自由、使之免受骚扰的方式，为言论和集会自由及开展民主对话创造条件(加拿大)；
34. 取消《公共应急条例》，使斐济公民能够重新自由聚会并发表政治观点，而无需感到恐惧或遭到报复(澳大利亚)；
35. 解除紧急状态，采取必要措施，在政府最近宣布的日期前重建符合法治的宪法秩序(瑞士)；
36. 撤销《斐济人权委员会令》，取消对调查的限制，并采取其它措施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能够按照巴黎原则进行运作(联合王国)；
37. 确保斐济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坚持《巴黎原则》，该原则规定了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及职能(加拿大)；
38. 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一个框架，以按照《巴黎原则》独立运作(德国)；
39. 使斐济人权委员会的运作符合《巴黎原则》(菲律宾)；
40. 允许斐济人权委员会完全独立有效地运作，确保尊重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或表达意见的自由、以及结社和平集会自由(以色列)；
41.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斐济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日本)；
42. 加强并酌情审查中期和长期战略的执行情况，包括 2007 年-2011 年战略发展计划，2020 年斐济土著人计划，2008 年-2018 年残疾人国家政策，以及艾滋病国家战略，以期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马来西亚)；
43. 将人权教育与培训纳入教育系统内(摩洛哥)；
44.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全面合作(瑞士)；

45. 考虑向所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智利, 斯洛文尼亚);
46. 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以访问斐济并助其改革(马尔代夫);
47. 允许并协助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要求(斯洛文尼亚); 对特别程序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西班牙);
48. 考虑同意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 并在不久的将来邀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挪威);
49. 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安排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墨西哥);
50. 允许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他请求访问斐济的特别程序访问该国(联合王国);
51. 积极回应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0 年访问该国的请求(荷兰);
52. 邀请并协助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德国);
53. 邀请特别程序访问斐济, 特别是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色列);
54. 协助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斐济(新西兰);
55. 加强措施, 在社会各部门打击歧视妇女的行为(菲律宾);
56. 研究促进通过投资者道德准则的可能性, 包括在免税区内, 并处理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阿尔及利亚);
57. 考虑废除任何情况下的死刑(意大利);
58. 废除死刑(巴西);
59. 废除针对各种罪行的死刑(阿根廷);
60. 采取措施, 保护人权捍卫者免受骚扰和恐吓(新西兰);
61. 保障人权捍卫者的安全, 确保充分独立地调查所有针对他们的罪行(荷兰);
62. 有效地调查并起诉关于人权捍卫者遭骚扰、恐吓和任意逮捕的投诉, 惩处责任人(挪威);

63. 预防、调查并惩处过度使用武力、任意拘留以及安全部队威胁并骚扰人权捍卫者的行为(西班牙);
64. 停止对人权捍卫者的刑事诉讼(西班牙);
65. 依照《联合国人权捍卫者宣言》，通过保障人权捍卫者的充分合法性等方式，在该国创造更有利于建设更强大的公民社会的环境，使人权捍卫者免遭其一直以来所受的恐吓(斯洛伐克);
66. 在不远的将来通过关于家庭暴力和性犯罪的法律草案，从而禁止将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合法化的作法(挪威);
67. 采取适当措施，向家庭和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免费的法律和心理援助(巴西);
68. 进一步采取措施，预防并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巴西);
69. 按照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的要求，尽快采取行动，打击针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斯洛伐克);
70. 独立调查并起诉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均享有人身保护权和使用正当程序权(新西兰);
71. 充分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确保对所有宗教群体和少数群体的保护，并重建法律框架以强化这项权利(意大利);
72. 培训警察部队，确保对宗教自由权利的尊重(新西兰);
73.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见解、言论、集会以及新闻自由的尊重(瑞士);
74. 立即采取行动，充分保障所有人的言论自由权利(匈牙利);
75. 尊重并提供言论自由，结束对媒体的审查，立即停止对记者、批评家和人权活动家的攻击、骚扰、恐吓及拘留(瑞典);
76. 依照国际人权标准，确保集会和言论自由权利，废除《公共应急条例》(荷兰);
77. 停止对言论自由的任意限制以及对国内外媒体的审查(西班牙);
78. 实施法律框架，使媒体能够自由独立地运作(挪威);
79. 停止对媒体的审查，采取措施保障人权捍卫者及批评政府行为者的安全(瑞士);
80. 保障言论自由，停止对记者采取压制的措施，从而保护媒体的自由运作(法国);
81. 立即停止对斐济媒体的审查，允许斐济人民及媒体享有言论自由，包括批评政府而不必担心被逮捕、恐吓或惩处的权利(美国);

82. 结束安全部队对记者的恐吓和骚扰，起诉责任人，以保障该国人民的言论自由权利(意大利)；
83. 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保障所有人参与政府事务的权利(瑞典)；
8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司法独立(瑞士)；
8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新立法机构的选举自由公正，并采取必要步骤，依照国际人权标准，重建独立的司法系统(荷兰)；
86. 尽快重新创造条件，保障司法独立与公正(法国)；
87. 保障司法独立(智利)；
88. 确保司法独立，确保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瑞典)；
89. 确保司法系统独立运作，不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干预、限制或不当影响；恢复所有于 2009 年 4 月被非法免职的法官、裁判官及其它司法官员的职务(以色列)；
90. 撤销所有使法院不得审查政府行为合法性的法令，并遵守未来的司法判决(加拿大)；
91. 立即停止干预司法，确保通过公开透明的程序任命和罢免法官(澳大利亚)；
92. 实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和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新西兰)；
93. 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加拿大)；
94. 全面调查对被拘留者的暴行的指控，追究责任人责任，立即结束警察和军队人员有罪不罚的现象(联合王国)；
95. 采取进一步措施，强化法治及民主治理(菲律宾)；
96. 加强旨在减贫和确保斐济人民适当生活标准的发展方案，并在必要时向联合国相关机构寻求技术和财政援助(阿尔及利亚)；
97. 恢复因发表反对政府的意见而被剥夺养老金的人获取养老金的权利(西班牙)；
98. 向人权高专办寻求支持和技术援助，以确保斐济人权委员会有效遵循巴黎原则(阿尔及利亚)；
99. 请国际社会尽自己的义务，相信并支持斐济的民主和人权改革，以表其诚意(马尔代夫)；
100. 依照民主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路线图，坚持改革，并为实现此目标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摩洛哥)；
101. 动员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国际社会成员的参与，以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经济发展、人力资源和减贫领域(马来西亚)；

102. 在政府人员，特别是司法和执法人员的人权能力建设工作中动员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合作伙伴的参与(马来西亚)；

103. 在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发展解决气候变化对公民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的能力方面，寻求国际社会的帮助(菲律宾)。

7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此理解为得到工作组全体成员的认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Fiji was headed by Peceli Vocea,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Fiji to the European Union in Brussels, and was composed of two members:

- Sainivalati Navoti, Director, Political and Treaties Division,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ivil Aviation of Fiji;
 - Vanessa Chang, Legal Officer, Office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